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8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吳照國

相對人 呂明芳

戴秋芬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一第一行中關於「97年度訴字第6205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度重訴字第324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